

第一單元 公司基本概念

一、公司於學理上之分類

當投資人選擇以公司之型態，脫離投資人個人而以公司之名義經營商業時，基於公司對外提供之信用基礎不同，於學理中可區分為人合公司、資合公司與中間性公司等三種類型，此一分類概念對於具體法制設計之影響甚大。

(一)資合公司之意義：

1. 所謂資合公司，係指股東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但對於公司之債務並不負擔清償責任之公司型態。公司之債權人僅得對公司本身之資產取償，縱有不足，亦不得要求股東清償公司債務。
2. 在此種公司型態下，公司之信用完全源自於公司之資產，至於公司之股東本身資力如何，對公司債權人全無意義，故此等公司僅著重於股東出「資」之集「合」。
3. 於現行公司法制中，「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即為依此理念所設計之公司種類（參§21②、④、§99、§154），惟其二者又略有差異：
 - (1) 股份有限公司係立法者為大型企業所設計，其假設前提為股東人數眾多，不重視股東個人之條件，為最典型之資合公司。
 - (2) 有限公司係立法者為中小企業所設，其假設前提為股東之間彼此熟

1-2 Part I 第一單元 公司基本概念

識，股東和諧之需求較高，故除資合之性質外，亦強調個人（股東）之色彩，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質上尚有差異。

(二)人合公司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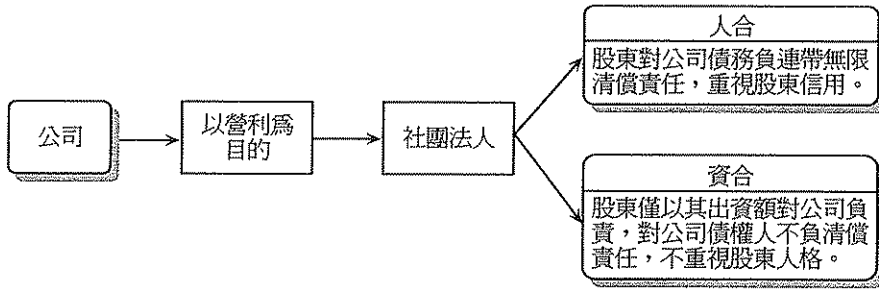
- 1.所謂人合公司，係指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型態，若公司債權人就公司本身之資產取償後仍無法滿足其債權時，得請求公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 2.在此種公司型態下，公司債權人實現其債權之基礎，除公司之資產外，尚包括股東個人之財產。且因股東個人之資力為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最後屏障，故公司之經濟活動特別著重於股東個人之條件，相對於資合公司，特別強調其「人」之集「合」。
- 3.於現行公司法制中，「無限公司」即為依此理念所衍生之公司種類（參 § 2 I ①、§ 60）。

(三)中間公司（折衷公司）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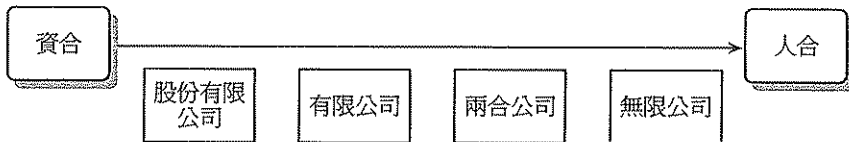
所謂中間公司，係指介於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間之公司型態，如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1.有限公司雖為資合公司，但因其股東人數較少，股東和諧之考量較為股份有限公司強烈，亦帶有人合色彩，故屬中間公司。
- 2.兩合公司內部雖同時存有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參 § 2 I ②），但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相對較重，與公司之關係甚為密切，故兩合公司之運作是以無限責任股東為準（參 § 122），並多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參 § 115）。兩合雖因有有限責任股東而具有資合之性質，但仍偏向於人合之本質。

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之概念區分圖示：



公司法中之四種公司，其本質可為如下理解：



問題

A、B、C三人分別出資60萬、30萬及10萬元合資設立甲有限公司，於分配表決權時，A表示其出資最多，理應有最高之表決權數，是否合法？

【重點摘要】

- (一) 公司法第102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此規定是否妥當，涉及有限公司本質上究屬人合公司或資合公司之爭議。有學者主張有限公司較偏向人合公司，甚至認為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同為人合公司。主要係基於我國公司法於民國69年修法前，關於有限公司經營機制之設計係採雙軌制，公司得自行選擇採用無限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制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制。且迄今為止，除上述第102條外，第108條第4項及第113條亦多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故就法規範層面而言，有限公司實帶有濃厚的人合色彩。
- (二) 惟學者亦有主張，關於人合與資合公司之分類概念，其區分理論基礎